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9-310180

臺東地檢偵辦成功鎮農會選舉賄選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日前獲報，114 年臺東縣成功鎮農會選舉賄選案件，旋即指派蘇烱峯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等單位積極偵辦，於 114 年 6 月 2 日偵查終結。本案共查獲被告 11 人，檢察官就其中 3 人提起公訴，另 8 人為緩起訴處分，茲分述如下：

一、簡要犯罪事實

(一) 張○○係 114 年第 20 屆臺東縣成功鎮農會之登記遴聘總幹事(下稱上開總幹事)，其知悉為獲聘上開總幹事乙職，須由同陣營人士先取得多數會員代表及過半數理事席次，遂起意基於對於候選人交付財物而約其為一定競選活動之犯意，於 113 年 11 月間，對擬申請登記該屆臺東縣成功鎮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下稱上開選舉)之候選人沈○○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0 元，而約沈○○登記參選上開選舉，且當選後支持張○○；沈○○則基於候選人收受財物而許以為一定競選活動之犯意，收受張○○交付之上開款項，而許以其登記參選上開選舉且當選後支持張○○，嗣沈○○並於 114 年 1 月間申請登記為上開選舉候選人而競選。

(二) 沈○○為上開選舉候選人，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

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自 113 年 9 月間起，向有選舉權之沈△△及 6 位農會會員交付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賄賂，而約其等於上開選舉之選票投予沈○○；沈△△及 6 位農會會員則分別基於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向沈○○收受該等賄賂，而許將其上開選舉之選票投予沈○○。

- (三) 沈△△為上開選舉候選人，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自 114 年 1 月間起，分別向有選舉權之 2 位農會會員交付 1000 元之賄賂，而約其等於上開選舉之選票投予沈△△；該 2 位農會會員則分別基於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向沈△△收受該等賄賂，而許將其上開選舉之選票投予沈△△。

二、偵查結果

- (一) 被告張○○所為，係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對於候選人交付財物而約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 (二) 被告沈○○所為，係犯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候選人收受財物而許以為一定之競選活動罪嫌，及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 (三) 被告沈△△所為，係犯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及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財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提起

公訴。

(四) 被告 8 位農會會員所為，均係犯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選舉權之人收受財物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為緩起訴處分。

本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持續維護農漁會選舉與聘任程序之公正性，以健全農漁會組織，促進農漁民生活福祉。